

关于认真做好 199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9] 53 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去冬今春，全市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共 1686 人，其中符合政策应安排工作的 925 人，市直 68 人。现就市直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安置政策。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8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 [1998] 2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8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 [1998] 62 号）精神，我市 1998 年冬季城镇退伍兵和转业志愿兵安置仍按《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省人民政府《退伍义务兵安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指令性办法安置，各接收单位安排退役士兵要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具体要求是：各党政群机关和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编委规定的工勤编制仍有空额的应积极安置退伍士兵，如已满编的应在下属单位安置。

二、任务分配。市直安置任务 68 人，下达接收单位 44 个，其中，市管单位 24 个，40 人，省垂直管理单位 17 个，25 人，中央和省驻揭单位 3 个，3 人。

三、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开展“三讲”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有关做好退伍安置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

神，学习朱镕基总理在全国拥军优抚安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高认识，增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退伍安置政策，把退伍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不是一般的就业问题。去冬今春退役的士兵中，有部分参加了去年夏季抗洪抢险斗争，为党和人民立了功。妥善安置这批退役士兵具有特殊意义。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增强做好退伍安置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从大局着眼，以国家整体利益为重，妥善安置，确保退伍士兵的就业和生活。各单位必须在8月底前落实安置任务。安置对象凭退伍安置部门介绍信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劳动合同鉴证等手续。

计划、劳动、人事、公安、粮食、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于拒绝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市政府将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附：1998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998 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序号	接收单位	人数
1	市统战部	1	23	市工商局	4
2	市委党校	1	24	市粮食储备局	1
3	市妇联	1	25	市人行	1
4	市旅游局	1	26	市商行	1
5	揭阳宾馆	1	27	市农行	1
6	市烟草专卖局	1	28	市农业发展行	1
7	市文化局	1	29	市建行	1
8	市广播电视局	3	30	市中行	1
9	市教育局	3	31	市交行	1
10	市卫生局	3	32	市发展行	1
11	揭阳日报社	1	33	市财产保险公司	1
12	市新华书店	1	34	市人寿保险公司	1
13	市电力工业局	3	35	市建委	2
14	市医药管理局	1	36	市城建规划局	2
15	市交委	2	37	市环卫局	2
16	市公路局	3	38	市外经委	2
17	市电信局	3	39	市林业局	1
18	市邮政局	2	40	市水利局	4
19	市港务监督局	1	41	市民政局	1
20	市财政局	1	42	榕城海关	1
21	市地税局	1	43	揭阳商检局	1
22	市国税局	1	44	榕城动植检局	1

共 68 人